

自贡市水务局

自水务行审〔2018〕21号

自贡市水务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提出酸性废水资源综合利用3万吨/年聚合氯化铝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收悉。我局于2018年8月10日组织专家进行了评审。经专家组评审，该方案符合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》等国家、行业的水土保持技术规范、标准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、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〉实施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（水利部令第23号）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准予许可你单位酸性废水资源综合利用3万吨/年聚合氯化铝项目水土保持方案。在工程建设中，你单位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按照许可的水土保持方案，做好下阶段水土保持初步设

计、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，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，严格落实水土保持设施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减少和避免因工程建设而造成水土流失。

二、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和监理工作，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建设质量和进度。

三、如该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建设地点等发生变化时，应及时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并按照规定程序报我局审批。

四、定期向富顺县水务局通报水土保持监测等水保措施落实情况，并自觉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。

五、本工程项目完工后，请按照有关规定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，并将自主验收相关资料报富顺县水务局审查备案。



抄送：局有关科室，富顺县水务局。

自贡市水务局办公室

2018年8月29日印发
